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编号：2019-01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

一、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政策、规章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公开增发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

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六、本次公开增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具体政策或监管要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象认购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八、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嘉澳绿色新能源	40,694.64	31,900.00
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	东江能源	15,000.00	8,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嘉澳环保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70,694.64	55,000.00

九、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本次公开增发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顺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5%，系公司控股股东，沈健先生通过顺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4.65%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公开增发股份数量达到上限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

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公开增发前		公开增发后 (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及 可交换债换股影响)		公开增发后 (考虑可转债转股及 可交换债换股影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顺昌投资	3,275.00	44.65	3,275.00	35.08	2,578.01	26.46
君润国际	995.00	13.56	995.00	10.66	995.00	10.21
中祥化纤	475.00	6.48	475.00	5.09	475.00	4.87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380.00	5.18	380.00	4.07	380.00	3.90
瓯联创投	365.00	4.98	365.00	3.91	365.00	3.75
其他社会 公众股	1,845.49	25.16	3,845.49	41.19	4,950.65	50.81
合计	7,335.49	100.00	9,335.49	100.00	9,743.66	100.00

注：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275万股，其中1,288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一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790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一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按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2,000万股测算，即使顺昌投资、沈健先生放弃优先配售，考虑到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换股影响，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将不低于26.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健先生通过顺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权不利亦不低于26.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相关事宜已于2019年3月4日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